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57-08

修正案号: 39-5325

- 一. 标题: 修订货舱载重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A979NE进行过改装的, 且飞机序列号列于PATS服务通告SA979NE-28-SB-28-IR中的,持任何类别 适航证的波音757-2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6-13-17, Amendment:39-14670;
- 2. PARTS SB SA979NE-28-SB-28-IR (2006年4月3日发布);
- 3. PARTS Aircraft airplane flight manual supplement-142/143/144/145/146,2006年5月31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本适航指令是根据STC SA979NE持有人对地板结构和货舱隔板的一次重新评估而发布,其目的为:一、防止辅助燃油箱支撑结构过载(overload),若发生过载会引起地板梁失效,从而损坏地板下穿过的主飞行操纵钢索和APU燃油管,进而导致飞机操纵失控;二、防止货舱隔板因过载而损坏,引起货物滑动,从而损坏辅助燃油箱,引起燃油泄露增加火灾的危险性。本指令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措施,
 - 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如下措施:
 - 2.1. 停止使用辅助燃油系统,对货舱载重限制进行修订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三十日内,完成本指令2.1.1和2.1.2段所要求的工作,紧接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指令第2.2和2.3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
- 2.1.1 对于服务通告第4部分(Part IV)标明构型的飞机完成服务通告第3部分(Part III)规定的所有措施以停止使用辅助燃油系统。
- 2.1.2在B757-200飞机飞行手册(AFM)限制章节中添加本指令表1列出的,经修订的适用的"AFM补充"中的最大货舱载重限制,并且严格按照"AFM补充"中的限制运营。

表1:	适用的	飞行手册	(AFM)	对货舱载重限制的补充修订
4				.1.).11.)

飞机序列号	对应修订	
29025, 29026, 29027, 和 29028	142, 2006年5月31日	
(STC F构型,已被升级到H构型)		
24923 (STC A构型)	143, 2006年5月31日	
25155 和 25220 (STC C 和 D构型)	144, 2006年5月31日	
28463 (STC E构型)	145, 2006年5月31日	
22690 和 25487 (STC B 和 G构型)	146, 2006年5月31日	

2.2. 重复对辅助油箱进行释压(venting)

在完成本指令2.1段要求的工作,停止使用辅助油箱后,在每次飞行后,完成服务通告第5部分(Part V)A段规定的所有措施,对辅助油箱进行释压。

2.3. 重复排放辅助油箱积余燃油

在完成本指令2.1段工作,停止使用辅助油箱后,以不超过100飞行循环的间隔,完成服务通告第5部分(Part V)B段规定的所有措施,排放辅助油箱内的积余燃油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7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